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2019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《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现就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均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，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，预测金额及所涉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求，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原则；

2. 同意《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谢太峰、吴革

陈美宝、李燕燕

2019年3月20日